

北京城市建设与管理职教集团章程

为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围绕北京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奋斗目标和“四个中心”的城市功能定位，积极探索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加快推进北京及周边涉及城市建设与管理类专业职业教育资源集成、优化与共享，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特别是“高、精、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服务首都产业升级提效和现代化城市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特组建北京城市建设与管理职教集团（以下简称“职教集团”），并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职教集团名称：“北京城市建设与管理职教集团”，其英文名称是：Beijing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of Urban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职教集团总部设在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条 职教集团性质：北京城市建设与管理职教集团是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领导，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牵头，以产业、专业为纽带，联合相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自愿、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组建的具有职业教育、社会培训、技术服务与应用技术研究等功能的非营利性的契约型职业教育合作组织。

第三条 职教集团的成员单位是北京及周边地区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院校、协会、科研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新闻媒体等社会组织。

第四条 职教集团成员原有单位性质和隶属关系不变，管理体制不变，经济独立核算不变，人事关系和职工身份不变，各成员以《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在职教集团内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六条 职教集团的工作目标：

（一）职教集团通过理事会决策议事制度，以产业、专业为纽带，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多元评价、共生互赢”的管理运行平台和利益机制，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产学研用共同体。

（二）发挥职教集团资源优势，围绕北京城市建设与管理的发展及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需求，形成生源、产业、师资、信息、人才、成果转化和就业链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开展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等改革试验，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经验。

（三）通过不断完善职教集团的内部管理与运行机制，创新职业教育办学体制与机制，推动多元合作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促进职教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四）完善职教集团成员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

第七条 职教集团的工作任务：

（一）构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校企合作平台

建立职教集团网站，搭建信息交流平台，组织开展职教集团内各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改革、教学计划、质量考核标准等方面的交流活动，促进职教集团内各职业院校在师资、招生、就业、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有效合作，实现职教集团内学校资源和企业资源共享，建立新型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开展以项目为纽带的校企合作，探索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企业人力资源运作的新模式，满足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需求和企业用人需求。

（二）建设城市建设与管理职业人才合作培养基地

开展现代化城市建设与管理行业职业人才需求调研，指导职业院校围绕行业办专业，实现人才培养和使用对接，把职教集团建成城市建设与管理职业人才的合作培养基地和技术技能人才的“蓄水池”。

1. 发布人才需求调研报告。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工作，编辑“首都城市建设与管理技术技能人才资讯”及“行业企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结构研究报告”，发布行业企业用人需求类型、层级和数量信息，指导办学主体按照需求确定招生专业，制定招生、培训计划。

2. 联合开展招生、培训工作。根据企业用人需求类型、层级和数量，统一管理招生计划和任务指标，协同开展招生、培训工作，实行利益分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试行“招工与招生合二为一”的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提前为企业储备人才。

3. 运用自主招生机制定制紧缺人才。根据企业紧缺人才需求，职业院校运用自主招生政策，试行“招工即招生”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组建“企业冠名

订单班”，试行“现代学徒制”的校企双主体全程合作育人模式，实施“双元招生、双元管理、双元培养、双元评价”的“四双”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双主体全程合作育人，解决企业人才亟需，实现学生顺利就业。

4. 组建专业联盟。从城市建设与管理行业发展需求出发，积聚职教资源，组建专业联盟，统一专业结构调整、新专业开发与建设，建成城市建设与管理专业品牌集群，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行业协会指导下，联合研发职业技能标准，形成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核心竞争力，在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 开展“中高职衔接”项目，实现中、高职的人才培养对接；沟通技术技能人才供求信息和职业教育改革信息，开展联合办学，联手培育技术技能专用人才；按照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的需要调配师资、改革教法、完善实践、因材施教，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

6. 建立在职员工柔性“学分制学历教育”。支持企业解决在职员工弹性学历教育的需求，试行“学分制学历教育”改革试点，实现在职人员的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互认对接。

（三）形成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融合机制

运用政府资助、学习培训、企业实践等平台，建设好专职专业教师、企业兼职教师“两支”队伍，通过校企互动机制实现队伍融合。

1. 试行“校企互动、岗位互换”。在职教集团内根据需要试行校、企“一对一”岗位互换，学校教师从学科和专业优势出发，深入企业顶岗实践，企业选派业务骨干到学校任教，实行阶段性岗位身份互换。

2. 推行企业兼职教师资助计划。通过建立“特岗计划”聘请行业专家和企业的管理、技术骨干和高技能人才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通过在职业学校建设“技

能大师工作室”，为其创造深度参与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的条件。

3. 建好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基地平台。用好北京市师资基地建设政策和经费，探索师资培训基地与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双基地”合作培养“双师型”教师新模式。

（四）建设职业教育社会服务平台

发挥职教集团资源整合力量，合作进行职业标准、人才培养标准研究；合作开展技术项目、发展战略研究；合作开展职业培训及新技术、新方法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建立产学研用互动机制和品牌，形成服务首都城市建设与管理行业发展的推动力。

1. 形成产学研用合作中心。以项目为纽带，全面发挥智力资源优势，建立校企联合攻关制度，学校、企业、研究机构互动，为首都城市建设与管理提供人力和智力支持；以校企战略型合作为平台，共同申请科研立项，共建咨询服务中心和研究室，合作研究行业企业发展战略。

2. 形成职业培训中心。发挥资源优势，共同建立培训中心，研发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职业培训项目，开展“百千万”非学历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开办多类型、多规格、多形式岗位培训班，降低企业培训成本，建设“企业点菜，学校配餐”的职业培训品牌。

3. 形成城市建设与管理人才咨询服务中心。扩大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精、尖”技术技能人才职业教育研究的品牌影响力，形成职教集团咨询服务、规划研究实力，在行业企业改革和发展中发挥智库作用。

（五）建设共享型实习实训基地

按照建设水平国际化、规模效益最大化、校企合作一体化的模式，建立新型

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实现学生实习实训、创业实践、企业员工培训、社会职业培训、职业资格考核鉴定等功能，实现“服务教学”、“服务企业”、“服务社会”三个面向。

1. 重点建设共享实训基地。依托职业院校现有的实训基地和企业的培训中心，通过整合、合作、改建等方式，建设装备先进一流、设备对接产业、技术对接企业、技术（技能）对接标准、管理水平较高，具备教学、培训、鉴定和生产（服务）等产、学、研、训一体化，满足教学和培训需求的共享型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2. 建设一批企业顶岗实习基地。整合职教集团资源，用好国家有关合作企业接受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税收优惠政策，遴选一批学生企业实习基地，形成规模效应。按照“导师制”，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作为实习导师，参与学生顶岗实习的辅导与管理工作，加强人才质量管理，保障合格毕业生顺利就业，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六）建立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基地

对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适应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要求和跨国公司全球产业转移新趋势，服务京津冀特别是在京跨国企业的发展，为行业企业输送符合国际职业标准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推进北京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

1. 引进国际先进职业标准。加强同国外职业教育机构、行业协会的交流合作，在城市建设与管理专业领域，引进一批国际知名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教育证书合作项目。

2. 建立人才培养培训合作项目。加强与在京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大学的合作，鼓励支持职教集团内职业院校与跨国公司校企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培训基

地。

3. 实施境外访学计划。依托职业院校现有国际合作项目，开放共享资源，每年资助一定数量的优秀学生到境外大学或职业学校访学、实习和交流。

4. 建设国际化合作品牌。鼓励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专业特色，开展境外合作办学和对发展中国家的职业教育培训，扩大境外职业学校教师和学生来京进修、学习和交流的规模，建立国际职业教育交流合作平台和品牌。

5. 开展城市建设与管理职教集团管理层境外培训项目。利用国家有关职教集团人才队伍建设政策，组织一定规模的职教集团成员到境外考察和培训，开阔视野，提高职教集团管理运作能力。

（七）开展职教集团成员交流活动

定期举行集团化职业教育发展趋势论坛、学术交流；定期开展行业发展与专业建设融合活动，定期举办校企合作交流洽谈会。

（八）开展职教集团文化建设

在职教集团成员企业与职业院校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实践活动，推进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理念融入到教育过程，建设融合校园文化、企业文化、产业文化的职教集团文化。

第三章 组成与管理

第八条 职教集团实行成员理事会制。职教集团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秘书处、专业委员会组成。

第九条 凡自愿遵守职教集团章程，恪守职教集团宗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

业院校、办学水平较高和社会信誉较好的社会培训机构、有较大影响与较强实力的行业事业、企业和科研机构等，经申请并经职教集团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可成为职教集团成员。

第十条 加盟职教集团程序

(一) 同意职教集团章程，提交申请书和单位以及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二) 经常务理事会考察并讨论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理事会是职教集团最高决策机构。常务理事会为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秘书处设在理事长单位，是职教集团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职教集团的日常工作事务。

第十二条 职教集团成员单位各推荐 1 名代表，担任职教集团理事。理事原则上由法人代表或相关负责人担任。理事代表其所在单位参加职教集团的工作及有关活动。职教集团理事须具备下列基本资格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
- (二) 热心支持职业教育事业和学习型企业建设；
- (三) 一定的职业教育工作经历或一定的企业工作经验；
- (四) 身体健康。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首任理事长由牵头学校校长担任，任期结束后，再由理事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常务理事推选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原则上各职务任期为 3 年，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理事长提议，可临时召开理事会。若理事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他人出席，理事会讨论的重要问题应根据平等、公正、互利原则，进行充分协商，并以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方式决定各项决议。在召开理事会期间，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副理事长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议行使理事会权力。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职教集团章程；
- (二) 制订职教集团年度工作方案；
- (三) 审议常务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
- (四) 选举和罢免领导机构成员和常务理事会成员；
- (五) 审议通过常务理事会或理事提出的议案。

第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职责

-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实施职教集团年度工作方案；
- (三)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向理事会提交有助于职教集团发展的有关议案；
- (四) 审议通过会员单位的加入或退出；
- (五) 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 职教集团秘书处设在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并加挂“北京城市建设与管理职教集团”牌匾，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职教集团年度工作方案的落实；
- (二) 负责职教集团宣传和档案管理工作，做好职教集团的联络工作；
- (三) 筹备理事会会议，负责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
- (四) 集中各成员单位的利益要求，对招生就业、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习实训、员工培训、继续教育、科技合作等问题向职教集团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收集、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信息、人才供求信息及成员单位的有关理念创新、技术革新等方面的相关报道，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是职教集团为更好对接城市建设与管理行业中的不同领域设立的专门机构，是实施职教集团各项建设任务的主体。职教集团设置城市建筑与测绘、城市机电工程、城市信息技术、城市商贸服务、城市安全管理五个专业委员会。

根据实际情况，专业委员会内部可设立若干专业协作组。

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围绕职教集团的建设目标拟定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
- (二) 组织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内设专业协作组共同实践、完成职教集团工作任务；
- (三) 开展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的协同创新与融合交流活动；
- (四) 宣传、推广改革成果、案例；
- (五) 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向职教集团理事会提出新的规划建议。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职教集团成员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一) 职教集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1. 职教集团成员地位一律平等，有参与职教集团重大问题决策的权利；
2. 发展中遇到困难，有要求协调支援的权利；
3. 各职教集团成员在人力资源共享、信息交流、教学咨询、科研成果转让、实验实训设施及实习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优先的权利；
4.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会员退出应书面通知集团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 职教集团成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 承认本章程，参加理事会议及职教集团组织的各种活动；
2. 职教集团成员中企业有提供用工信息的义务，学校有提供师资、毕业生和设备信息的义务；
3. 职教集团成员单位间应加强交流、沟通和协作，自觉维护职教集团信誉。

第二十三条 成员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成员学校的权利

1. 受职教集团理事会委托，有权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教学、科研、招生、就业等方面的交流活动；
2. 优先向成员企业了解人才供求信息和培养要求；
3. 优先聘任成员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
4. 优先向成员企业派遣实习生；
5. 优先享用职教集团内各种职业教育资源 and 各类信息。

(二) 成员学校的义务

1. 做好每年理事会交办的相关工作；
2. 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办学情况；

3. 优先向成员企业输送优秀毕业生；

4. 应职教集团成员要求，优先提供业务咨询、技术服务、员工培训服务及科研成果转让。

第二十四条 成员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一) 成员企业的权利

1. 指导学校办学，参与学校的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学生能力培养等教学工作和招生、就业指导工作；

2. 优先与成员学校签署人才需求订单；

3. 优先获得成员学校提供的优秀毕业生；

4. 优先获取成员学校研发的科学技术成果；

5. 优先享用职教集团内各种职业教育资源和各类信息；

6. 优先、优惠享受职教集团内部创办的各种专业公司提供的有偿服务；

7. 根据需要由成员学校对本单位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继续教育与培训。

(二) 成员企业的义务

1. 提供旨在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能力的信息，如专业调整、人才培养规格等方面的新信息；

2. 在企业生产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为学校的学生实习、教师实践提供方便；

3. 及时反馈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需求信息，进行就业指导；

4. 向学校推荐教学所需聘请的专业人员和指导教师。

第二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五章 经费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职教集团经费来源

- (一) 理事长单位每年预算的相应经费；
- (二) 政府拨款；
- (三) 职教集团成员单位及社会捐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职教集团经费在牵头单位建立专门财务账目,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由理事会指定专人进行管理。职教集团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八条 职教集团换届或变更财务负责人之前,必须接受有关单位的财务审计,理事会上通过财务报告。

第二十九条 属于社会捐赠、资助的资产,职教集团须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每年须向理事会报告财务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审议后并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 修改后的章程,须在理事会通过后十五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职教集团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职教集团完成使命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活动,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议案。

第三十四条 职教集团终止议案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第三十五条 职教集团终止前,须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职教集团常务理事会,未尽事宜由职教集团理事会决定。